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临海市松树树干打孔注药项目

项目编号：ZJTY-202439

甲 方：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杭州正林益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见 证 方：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临海市松树树干打孔注药项目

项目编号：ZJTY-202439

甲方：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杭州正林益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2024-2025 年度临海市松树树干打孔注药项目招标文件 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序号	标项内容	品牌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1	松树树干注药针剂及注射服务，并按要求上传“数字森防” app	不限	1. 总有效成份含量：甲氨基阿维菌素 $\geq 3\%$ ； 2. 有效成分：甲维盐有效成分含量 $\geq 3\%$ 3. 规格 50ml/瓶。	50000	瓶

备注：①每支药剂须满足胸径 20cm 松树的最低有效成份剂量；

②打孔注射药量按中标药剂的农药登记证规定执行。

1、乙方在签订协议后两周内，将松树树干注药针剂全数送达临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并在指定时间前完成树干注药工作和“数字森防”平台的上传工作。遇突发事件需要组织应急时，接到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其它按承诺实行。如不能履行承诺，甲方可解除合同，拒付货款。

2、乙方需提供全新原厂合格产品，产品应符合质量标准，产品标签规范，每支药剂上有唯一的二维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遗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3、采购的 50000 支松树树干注药针剂，总有效成份含量为甲氨基阿维菌素，含量 $\geq 3\%$ ；甲维盐有效成分含量 $\geq 3\%$ 。规格为 50ml/瓶（提供产品含量检测报告）。

4、松树树干注药针剂必须“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齐全。

5、实施注药作业规范

打孔注药对象是指活松树，实施注药的每株松树均应统一编号、挂牌，记录胸径、注药支数等，并标注 GPS 坐标，建档备查。

6、松树打孔注药技术要求

(1) 注药位置：在树干距离地面 0.5 米左右，多轮钻孔时可适当提高钻孔高度。在一棵松树上多轮注药时，新注药孔应在上一次钻孔部位的不同侧面或上方 5-10 厘米处，并避免新孔和旧孔在同一条垂直线上。用打孔机斜向 45 度夹角打孔，孔径约 ≤ 0.7 厘米；注入孔的位置要避免设在死节、受伤部位及枝桠下部。

(2) 注药操作：拧去针剂的瓶尖头部，将针剂注射头插入注入孔，然后用针头打通容器瓶底部空气孔，开始注入药液。注射后 2 小时，需观察药剂注入情况，如发现输液不畅或有堵塞的需换位再次打孔注入。药剂吸收完毕，需拔取空药瓶集中运往农废回收部门规范处理。

(3) 注药上传：按“数字森防”的要求，将注药松树信息如数上传。

作业监理：甲方对乙方施药全过程进行监理，如发现乙方有不符施药作业行为，甲方可采用微信通知、书面通知等形式告知乙方 7 日内完成整改，乙方如逾期未完成整改，甲方按每株注药不规范的松树扣除 300 元处理，如需整改的注药松树数量占总注药松树量达 30% 以上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拒付所有货款，并由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验收：所有产品须正规农药厂生产、供货时提供相关证书，甲方有权对农药进行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提供。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375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 375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供货时间

1. 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施工通知后二十日内完成供货及注射。
2. 在乙方施工完成后7日内，甲方进行质量验收，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药瓶回收。
3. 5月底前提交施工资料汇编文件资料一式三份。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将货物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注射和“数字森防”平台的上传工作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给甲方。合同款支付到如下账户（开户名：杭州正林益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径山支行，账号：201000346970568）。

（收款账户须与政采云平台上登记银行账户一致，否则将造成无法支付合同款）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投标文件应标内容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应标内容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

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临海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不少于四份，甲乙双方签订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2月6日

见证（盖章）

乙方：杭州正林益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潘板桥村吴山桥边潘板桥村文体活动中心3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2月6日

附件：附上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临海市松树树干打孔注药项目

项目编号：ZJTY-202439

序号	标的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是否是中小企业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湖南新长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是	松霸	50000	瓶	7.5	375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375000.00元	

说明：

1、是否是中、小企业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填写。

2、本报价明细表投标人请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内容进行填写，不得漏项。招标文件中未曾明确或有所遗漏的工作内容，但实际工作中发生的工作量与设施设备等等，投标人均需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进去，否则视为已综合考虑在总报价内。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杭州益林蓝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9日

